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发放 民宿稳增长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根据市政府《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要求，结合民宿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重新制定《发放民宿稳增长补助工作方案》，同时废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发放民宿稳增长补助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要求，结合民宿行业发展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市文体旅游行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我市符合条件的民宿企业给予稳增长补助，市区联动，共同帮助民宿企业主体应对疫情、恢复经营，确保我市民宿行业平稳、有序发展。

二、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预算总额 500 万元。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 1、在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报备的民宿；
- 2、取得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的（并提供完整的对公银行账户信息）；
- 3、申报前仍正常经营，符合《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条件开办的，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已在各区街道办理登记的民宿；
- 4、配合各区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未被立案处罚的；
- 5、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出具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佐证）。

（一）加强组织落实。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方案制定的各项任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从严从细抓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应在本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鼓励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出台文体旅游行业稳增长和助企纾困政策。各区有同类补助的，各民宿企业可重叠申请。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应严格审核材料，严格遵守资金补助有关规定；不接受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将纳入申报黑名单。本补助为一次性补助，不得重复申报。

（二）加大宣传引导。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通过发放民宿稳增长助为行业树立发展信心。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帮助协调解决行业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三）引导各方参与。各区政府应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政策的宣传和发动，正面引导全社会督促传导政策红利，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工作。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体旅游行业纾困解难、稳增长工作，充分听取一线旅游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指导民宿企业合规申报。本方案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政策解释。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2月15日